

2024 年度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港口、航道(长江航道除外,下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全市港口、航道行业有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

二、参与编制并负责执行港口、航道建设计划,负责编制并监督组织实施港口、航道养护计划。

三、负责指导全市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航道、船闸(交通船闸,下同)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航道、船闸的养护工作。

五、负责内河助航标志和航道标志标牌设置和管理。

六、负责内河港口锚地调度、船闸运行调度工作;做好航道网运行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持工作。

七、承担船舶过闸费、航道赔(补)偿费的收取工作。

八、承担港口、航道的绿色发展工作。

九、承担港口、航道的网络安全、信息化以及行业统计、信息调查工作。

十、承担港口、航道行业技术交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实施管理、标准化等工作。

十一、承担港口公用基础设施和航道、船闸基础设施的安

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承担水路运输事业发展工作。

十三、承担有关行政审批前的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

十四、承担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及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指导各市、区港航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法制工作科、财务审计科、发展计划科、科技信息科、安全运行科、港口管理科、养护管理科、工程管理科、锚泊调度科、航闸航标科、水运事务科、直属港航管理站（苏州市港航应急处置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水运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以及省、市各项工作部署，围绕一个主题，突出两个重点，坚持三条主线，立足实际，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稳步前进，在港航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为加快交通强国示范先行区和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市提供有力港航支撑，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重点抓六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水运江苏”主题，打造水运示范高地

聚焦“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锚定“水运江苏”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港航高质量发展蓝图。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主题，以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水运体系为总目标，聚焦“构建一流水运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航运物流体系，促进交旅融合发展、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智慧水运示范高地、打造绿色水运示范高地，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等8项重点任务，逐步实现苏州由水运大市向水运强市高质量转变。对照省政府的意见、省厅省港航中心的三年行动计划和市政府的实施方案，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分解责任目标、细化推进措施，争取省市及地方财政更大支持。

（二）重点突出强基固本，奋力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扩大水运有效投资，突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对重大战略实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一是推进航道建设提速。开工建设苏南运河“三改二”（苏州段）工程，完成申张线凤凰镇段、长湖申线（苏浙省界至京杭运河段）航道工程，京杭运河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苏州段）主体工程的交工验收；完成申张线青阳港段震川路桥交工通车，力争完成申张线凤凰镇段周家码头桥和苏申外港线高垫大桥主体工程。二是突出港口扩能升级。推进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建设，续建太仓海通滚装码头、张家港浦沙及海力2号码头改扩建工程，开工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配套码

头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太仓华能煤炭码头二期工程。三是打造优质精品工程。强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引领，加大设备、材料、技术和管理等全要素投入，提高港航工程建管水平。深入开展平安品质工程创建，推进长湖申线（苏浙省界至京杭运河段）航道整治工程创建苏州市第一条干线航道“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省级示范项目。

（三）重点突出强化转型，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力以赴以促转型，全面提升港航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数字港航赋能行动，增添港航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让人民群众在港航领域感受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推进低碳环保建设。推动港航在低碳绿色转型中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宽度，开展港航设施生态化改造，提升航道文旅景观功能，打造生态绿色港航风景线。发挥船闸、水上服务区占地面积大、光照条件好等优势，探索光伏发电在港航业务场景中的应用，打造近零碳船闸，力争形成建设标准。二是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推动水运服务由“被动问询”向“主动伴随”，激活港航数据资源，探索“港、货、船”之间信息互通应用，强化港口高新技术运用和系统集成能力，推动服务一体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技术先进化，实现供应链上下游有效衔接，港口枢纽高效运行。三是加快智慧航道建设。以船舶智能感知技术研究为基础，探索符合苏州特点的智慧化内河航道交通量观测路径。加快推进干线航道信息化外场感知设施建设，打造智慧航运示范工程。

（四）坚持规范高效，抓牢行业治理的主线

在行业管理中苦干实干，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为指挥棒，用足政策、履好职责。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绩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等要素跟着项目进度走，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强支持。发挥好预算内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强化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加强航闸全面养护。加强航道日常维护与巡查，完善养护数据库，探索预防性养护模式，利用水下多波束扫测技术，提高航道定期扫测、扫床质量和效率，确保所辖航道通航保证率、船闸通航时间保证率、航标正常率、航道维护尺度达标。三是深化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交通“四沿”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辖区内航道沿线绿化与环境的长效管理工作。落实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和绿色港口创建等工作。加快推进京杭运河苏州段沿线货运码头整合改造提升，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四是深化法治信用管理。做好行政审批符合性技术审查、航道赔（补）偿费收取等工作，保障航产航权不受侵害。开展港区经营人、航评中介机构、船舶过闸等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五）坚持压实责任，抓细安全生产的主线

坚持小切口、抓关键、绝不漏过任何一处安全隐患，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一是夯实安全基础。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零事故零伤亡”安全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安全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扎实做好重点时期安全保障工作。二是强化安全督查。进一步完善并推广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创新督查检查机制，及时通报问题，落实责任督促整改。继续推行第三方安全检查辅助机制，加强对水运工程和航闸运行的安全检查，准确评估安全生产隐患，提高监督效率，切实提升专项检查的专业性。三是巩固船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成果。对危化品船、超载船舶、固废运输等船舶进行专项整治，确保船舶快速、便捷、安全过闸。加快推进《苏州市内河危险品船舶停泊区布局规划》落地，组织实施太仓杨林船闸危化品临时停泊区工程，提升船闸安全保障能力。

（六）坚持凝心聚力，抓实队伍建设的主线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奋力提振全行业拼搏进取、服务为民的精气神。一是抓牢抓实党建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意见落实、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笃定前行。持续深化“港航连心桥”党建品牌矩阵建设，将品牌建设与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有机结合，与书记项目、行动支部、临时联合党支部等工作深入融合，引领提升港航事业高质量发展水平。二是扎实推进廉洁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以理论定力巩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深推进正

风肃纪反腐，为更好推进港航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三是涵养优秀行业文化。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提升“手头事身边人”管理品牌建设，开展“港航讲堂”“道德讲堂”活动，组织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港航队伍。聚焦主责主业，高品质开展港航专题宣传，呈现新时代苏州港航事业发展新气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0
九、其他收入	209.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568.7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0.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69.54	本年支出合计	4,069.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69.54	支出总计	4,069.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069.54	4,069.54	3,860.02								209.52						
123003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4,069.54	4,069.54	3,860.02								209.5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69.54	3,369.34	700.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0	24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0	24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53	16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27	80.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568.70	1,868.50	700.2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568.70	1,868.50	700.20			
2140123	航道维护	2,568.70	1,868.50	700.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04	1,26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04	1,26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88	21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774.58	77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58	272.5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60.02	一、本年支出	3,860.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60.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2,404.53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238.7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60.02	支出总计	3,860.0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0.02	3,211.42	2,950.99	260.43	64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3	216.73	21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3	216.73	2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8	144.48	14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5	72.25	72.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04.53	1,755.93	1,495.50	260.43	648.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04.53	1,755.93	1,495.50	260.43	648.60
2140123	航道维护	2,404.53	1,755.93	1,495.50	260.43	6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76	1,238.76	1,23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76	1,238.76	1,23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0	191.60	19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4.58	774.58	77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58	272.58	272.5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1.42	2,950.99	260.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8.06	2,328.06	
30101	基本工资	363.46	363.46	
30102	津贴补贴	461.75	461.75	
30103	奖金	374.22	374.22	
30107	绩效工资	537.69	53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8	14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25	7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9	79.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7	84.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60	191.60	
30114	医疗费	14.65	1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3		260.43
30201	办公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6.25		66.25
30215	会议费	4.80		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5		46.95
30229	福利费	26.68		26.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2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93	622.93	
30302	退休费	605.73	605.73	
30305	生活补助	12.00	12.0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60.02	3,211.42	2,950.99	260.43	64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73	216.73	21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3	216.73	21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48	144.48	14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25	72.25	72.2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04.53	1,755.93	1,495.50	260.43	648.6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04.53	1,755.93	1,495.50	260.43	648.60
2140123	航道维护	2,404.53	1,755.93	1,495.50	260.43	648.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8.76	1,238.76	1,23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8.76	1,238.76	1,23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0	191.60	191.60		
2210202	提租补贴	774.58	774.58	77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72.58	272.58	272.5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1.42	2,950.99	260.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8.06	2,328.06	
30101	基本工资	363.46	363.46	
30102	津贴补贴	461.75	461.75	
30103	奖金	374.22	374.22	
30107	绩效工资	537.69	53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48	14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25	72.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09	79.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0	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37	84.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60	191.60	
30114	医疗费	14.65	1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43		260.43
30201	办公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66.25		66.25
30215	会议费	4.80		4.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6.95		46.95
30229	福利费	26.68		26.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0		4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5		2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93	622.93	
30302	退休费	605.73	605.73	
30305	生活补助	12.00	12.00	
30309	奖励金	0.20	0.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0.00	4.00	0.00	4.00	5.00	4.80	30.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1.60				111.60
货物					13.90				13.90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3.90				13.9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30				3.3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专项宣传广告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纸制文具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0				0.9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纸制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60				2.6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				3.00
服务					97.70				97.70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97.70				97.7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71.00				71.00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水上运输服务	分散采购	24.00				24.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				2.4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06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14.78 万元，增长 5.5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069.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069.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编入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20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52 万元，增长 203.65%。主要原因是去年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预算，本年由其他收入安排。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069.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069.5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0.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13 万元，减少 3.65%。主要原因是老职工退休、招录新职工。

(2)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2,568.7 万元，主要用于航道维护、规划编制、网络安全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83 万元，增长 10.01%。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编入年初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60.0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9.92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老职工退休、招录新职工。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69.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069.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60.02 万元，占 94.8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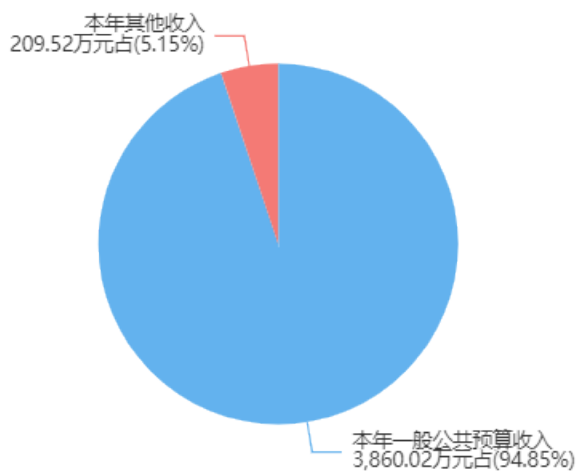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09.52 万元，占 5.15%；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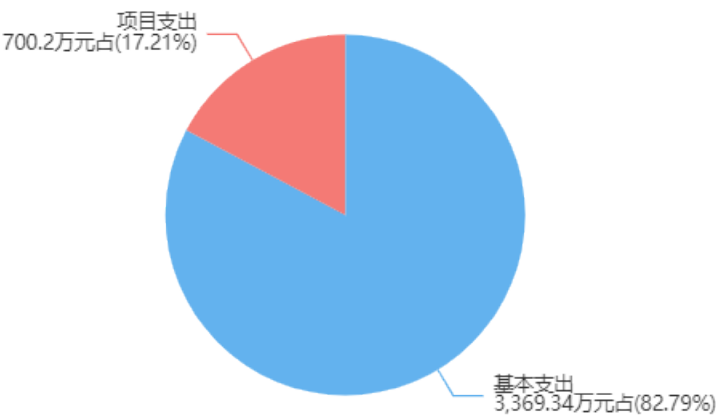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69.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69.34 万元，占 82.79%；
项目支出 700.2 万元，占 17.2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6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编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6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编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4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14 万元，减少 13.29%。主要原因是老职工退休、招录新职工。
-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72.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6 万元，减少 13.28%。主要原因是老职工退休、招录新职工。

（二）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支出 2,40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66 万元，增长 6.12%。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编入年初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5 万元，减少 11.03%。主要原因是老职工退休、招录新职工。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774.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35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老职工退休、招录新职工。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72.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招录新职工，增加购房补贴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11.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5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6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编入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11.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5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44%；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5.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3.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97.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60.02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48.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